

## 中華大學 104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4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止（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（一）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修業年限內學生（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修生），  
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1.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前開利息所得來自 18% 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台灣銀行存摺封面、內頁前一年度 1 月-12 月間優惠存款利息、質押標的頁面明細影本及學生、學生父母 103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佐證資料審核認定，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）

（二）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。

（三）未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或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**網路申請**：請至學校首頁 <http://www.chu.edu.tw>→資訊服務→學生系統→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系統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並簽名

（二）**應繳資料**（請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繳至生活輔導組，未繳交者視同未申請）：

- ①申請表 ②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須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學生之配偶，不同戶者請分別檢附） ③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 ④申請特殊困難者須加附切結書（詳如公告第 2 頁）

**※若父母離異者，請依以下說明繳交戶籍謄本：**

1、學生未年滿 20 歲：繳交學生本人及監護人之戶籍謄本即可（如未與監護人同戶，需學生本人與監護人之戶籍謄本）。

2、學生年滿 20 歲：需繳交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（缺一不可）。

四、**補助金額**：符合補助資格學生，助學金將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減

所得級距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家庭年所得	30 萬元以下	30 萬~40 萬元	40 萬~50 萬元	50 萬~60 萬元	60 萬~70 萬元
補助金額	35,000 元	27,000 元	22,000 元	17,000 元	12,000 元

##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現就讀本校\_\_\_\_\_學系所\_\_\_\_年級，  
主張本人\_\_\_\_\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  
費等開支），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  
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\_\_\_\_\_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  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\_\_\_\_\_年離婚，且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- \_\_\_\_\_親失聯（失蹤）已\_\_\_\_\_年，不知去向
- 家暴困境
- \_\_\_\_\_親服刑中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。

特此切結證明。

此致

中華大學

學生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家長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104年10月15日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利審議。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。